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21日經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召開、議事、決議等活動,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三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並應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各董事；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情況下，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限要求。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的形式召開，如遇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時，可採取書面通訊方式。

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通訊方式召開時，需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提供或根據董事要求補充為滿足董事審議議案所需要的充足的背景資料，充分聽取董事對議案所發表的意見，並將意見傳達至全部董事以至形成最終決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閱的方式召開。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會議召開方式；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並應盡量於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前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材料，準備意見。當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題，可以召集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者聽取其意見，非董事會成員到會不得參與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列席會議，並有權查閱、複製有關文件和資料。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首先由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而後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轉入下一議題等。董事長或者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節約時間，提高議事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不得討論未在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特殊情況下需要臨時增加會議議題的，應當由全體到會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進行討論和作出決議。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六條 到會董事應當在董事範圍內進行討論議事，不得與列席會議人員進行討論，除非會議主持人根據董事意見決定聽取列席會議人員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七條 列席會議人員不得介入董事會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討論、表決和作出決議。

第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到會董事議事情況主持會議進程，不得因列席人員的影響而改變會議進程或者會議議題。

第十九條 會議出現意見相持而無法表決或者表決同意與表決不同意的意見相等時，會議主持人不得強行宣佈作出決議，應視會議情況繼續議事或者暫時休會。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會審議事項。董事會做出的決議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於董事會結束後及時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八）、（九）、（十五）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二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涉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八）、（九）、（十五）項的，應由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表決方式。董事會會議以視頻、電話、傳真或其他借助通訊設備的適當方式作出決議時，由參與表決的董事在書面文件上簽字。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受託董事應向董事會出具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七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